

美和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畢業生聯誼會組織章程

Graduated Students Association of Meiho University

本組織章程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4 日畢業生聯誼會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20 日畢業生聯誼會會議修正通過

總則

- 第一條 本組織名稱為『美和進修學院畢業生聯誼會』（以下簡稱畢聯會）。
- 第二條 畢聯會為學生自治團體，以非營利為目的。
- 第三條 畢聯會之設立目的為促進本校進修學院暨進修專校之全體師生及同學間之聯誼活動，應積極辦理相關活動及學校交辦之相關事項。
- 第四條 畢聯會會址設於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學校校址之進院辦公室內。
- 第五條 畢聯會之任務如下：
一、籌辦會員集會活動。
二、為會員提供有關畢業之各項服務諸如：畢業生團體照、學士服租借、就業升學講座、畢業証書夾(筒)、畢業紀念品、編製畢業紀念冊(光碟)。
三、固定的大型活動，諸如：迎新活動、送舊活動、畢業演唱會、畢業舞會、企業求才活動、畢業典禮等。
以上活動均應由全院校之畢聯會幹部會議開會，並表決 1/2 以上通過，始可進行。
- 第六條 畢聯會以學生自治為主，學校有關單位及師長應以輔導及監督協助之立場為原則。
- 第七條 畢聯會由幹部會議及畢聯會代表會議組成之。
- 第八條 畢聯會全體幹部一律平等地位，故凡任一幹部有相關議題或問題是與全體畢聯會組織有相關者，皆可提出召開幹部會議，並經過執秘(包含執秘)以上層級協調，始得召開會議，以利全體組織成員之協調溝通之。
- 第九條 組織之願景：期望發揮畢聯會之最大功能，以服務，奉獻之精神，服務全院校之全體師生。
- 第十條 組織之目標：完成每一階段性之任務，靈活運作組織，使之有效率的服務全體進院師生。

第二章 服務對象及會員(畢代)

- 第一條 凡本院校之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之學生，有繳交會費者，均為畢聯會之服務對象。
- 第二條 畢聯會之服務對象享有下列各項權利：
一、選舉、被選舉與罷免該班畢聯會代表。
二、優先參加畢聯會各項活動並享有優待權。
三、當權利受損時，可透過該班畢聯會代表向畢聯會反應。
- 第三條 畢聯會畢代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一、維護畢聯會聲譽。

二、遵守畢聯會章程及畢聯會代表會議及畢聯會幹部會議之決議。

三、繳納活動費之費用。

第四條 畢代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畢聯會代表會議決議時，得經幹部會議決議，予警告或停權處份，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畢聯會代表會議決議，予以除名。

第五條 畢代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凡行為準則有違反組織章程者，視同喪失畢代資格。

二、經畢聯會代表會議決議除名者。

第六條 畢聯會之服務對象因故離開學校，視同喪失會員資格，不得要求畢聯會退費或其他權利事項。因故之解釋：以註冊章為依據之基礎重點。

第三章 畢聯會代表

第一條 畢聯會代表應於新生入校即與各班之各種職務同時被選舉出。

第二條 畢聯會代表，代表該班級會員行使下列各項職權：

一、選舉、被選舉會長、副會長、執行秘書，其餘人員由會長提名出，並經由大會同意後，出任之。

二、維護該班畢聯會之服務對象的權益。

三、罷免會長或副會長為畢聯會全體幹部經過會議表決 1/2 以上通過，始成立。

第三條 畢聯會代表，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一、負責該班級之會費或活動費等費用之收集及催繳。

二、向大會反應該班級的畢聯會服務對象之意見，並傳達給畢聯會代表會議各項決策。

三、應與畢聯會各部門幹部及各班畢聯會代表密切配合、協調，以利畢聯會各項事務之推動。

四、畢代若每次會議都無故不到者，連三次，視同棄權並除名，因不適任，大會可直接要求貴班畢代改選之。

第四條 畢聯會所召開之各項會議，若該班畢聯會代表出缺或不克行使職權時，由班代代為行使其職權，並於會議後將其會議內容轉告該班畢聯會代表。

第四章 畢聯會全體幹部

第一條 畢聯會置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由舊任會長召開第一次畢聯會代表會議，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畢聯會代表互相提名的方法選舉產生，以得票高者當選，若會長候選人有兩人或僅一人時，其得票數需為出席人數之半數以上方得當選，若會長候選人有三人時則其得票數需為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方得當選，餘類推。

第二條 畢聯會新任會長及全體新任幹部之任期為每屆新生之第一學年之第二學期開始到第二學年之第一學期末為

止。(即每年之寒假後開學之日(約 2 月份)到隔年之二月末)),交接典禮應為公開場合之場所舉辦。

第三條 畢聯會會長對外代表畢聯會，對內領導幹部，副會長為對內負責人，處理各項會務，分別為畢聯會對外/對內負責人。

第四條 畢聯會會長得兼任校內，其它學生團體負責人，應以其本身之投入程度來衡量之。

第五條 畢聯會會長、副會長在任內觸犯校規，應即解職，並於一周內卸任交接。

第六條 會長之職權如下：

- 1.改為:協調畢聯會所有開會之事項
- 2.協助各幹部、各班畢代、所有組織成員完成任務.
- 3.協助、協調各幹部或畢代提出開會之要求
- 4.為本會之
 - a.組織象徵性人物:要負許多法律責任及社會責任.
 - b.領導者:負責激勵及引導部屬.
 - c.聯絡者:建立向外收集情報之網路.
 - d.偵查者:廣泛地收集各種組織內外的資訊
 - e.傳達者:將重各種內外管道所得到的資訊,傳送給組織成員.
 - f.發言人:對外宣告組織之計畫、政策、行動或結果.
 - g.檢討者:檢視組織內藏的機曾,以適時策劃改革及專案計畫。
 - h.清道夫角色:排除組織所遇到的重大且未如預期之阻礙,建立危機管理策略.
 - i.資源分配者:編列時間表、預算及部屬工作進度表等.
 - j.仲裁者:於對外仲裁中代表組織,商談合約或合作.會長應具備:知識、品格、洞察力、自我勝任感、溝通能力,並要贏得全體幹部同仁的信任,並對於組織的貢獻度應為最高者.

第七條 副會長之職權如下：

- 一、輔佐會長策劃與推動各項會務與活動事宜,並承擔會長之所有職掌與角色。
- 二、會長出缺或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
- 三、對會內幹部及資料、事務的基本統合與管理。
- 四、副會長應協助會長之未執行及計畫中之個案。

第五章 幹部會議

第一條 幹部會議為畢聯會之最高行政機構，負責企劃會員各項聯誼活動，對畢聯會代表會議負責，並執行畢聯會代表會議之決議案。

第二條 有向畢聯會代表會議提出工作報告之責，並列席畢聯會代表會議接受質詢。

第三條 畢聯會設幹部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及執行秘書組成之。

第四條 各組長之遴選，由畢聯會會長提名並經由大會開會表決所，選定之。

第五條 所有幹部須於無特別事務之情況下，隨時配合幹部會議之召集。

第六條 各部門之權責如下：

執行秘書：負責各項事務之統籌分配工作，如：

- A. 負責會議通知單之發放
- B. 會議場地之協調租借
- C. 重要提案之執行
- D. 各幹部或畢代之請假申請
- E. 會議程序之維持
- F. 各班資料之收集與協助各幹部執行各項任務。
- G. 執行會長、副會長所交辦之職務

總務組：負責該屆全部經費之收集管理、存放、預算編列、領用、採購、核銷、登帳等事宜。

- 一、負責畢聯會會費的保管及使用，使會費有效的運用。
- 二、向有關單位申請活動補助費。
- 三、向會員收取活動費或會費之費用及各項活動之明細表。
- 四、向畢業校友募捐，記載各項賬目的收支以利於公佈於畢聯會網站上。
- 五、掌理公有財產之保管、移交。

文宣組：負責製作對外各項工作活動海報並向校方提出申請，並經過核准，蓋章張貼，對內負責會辦之佈置，資料整理和會議記錄。

- 一、畢聯會本身的資料，如幹部名冊、會員名冊、等資料建檔、組織章程保管及各種往來公文等。
- 二、自行蒐集的資料：如簡報、向有關單位索閱、社團捐贈、交換刊物。
- 三、自行訂購的期刊及圖書資料，每項資料都必須分類整理。

攝影組：負責各種活動之共同記錄之照片拍攝及收集，。

- 一、相關活動之照片收集之。
- 二、負責拍攝各畢聯會代表及畢聯會幹部們的照片並收集之。
- 三、負責會員團體照之攝影事宜。
- 四、負責畢聯會一切活動之照片記錄及保存之業務。

活動組：負責會員之所有康樂、畢業活動之計劃、籌備事宜、負責畢業紀念冊發放及提供畢業旅行之資訊；畢聯會網站系統維護與更新、畢聯會業務電腦化、會議記錄上傳畢聯會網站、公告最新消息，畢聯會網站之宣傳。

公關組：負責對外交涉、對內協調、校內社團之連絡及幹部人際關係建立之事宜，以及與校外畢聯會之意見交流或聯誼接洽。

總務組：掌理公有財產之保管、移交、會內各項物件、文具之採購，會議場地清潔之管理。

第七條 專案小組是臨時性的團體，為執行某特定活動，由幹部會議徵調若干相關的部門組成，負責籌劃活動中的各項事宜，活動結束後，此小組即解散。如：就業/升學座談專案小組、畢業典禮專案小組、成立專案小組、畢業旅行專案小組

第八條 各組長得視工作之困難度，聘請組員若干名，但須徵得大會之同意。

第九條 幹部會議視需要召開，進行畢聯會活動計劃及預算之預擬，對各項事宜進行討論，以協商與各部門有關之共同事務。

第九之一條：幹部會議由全體任何一位幹部視需要，提出並經由執行秘書以上之幹部協調，召開，各項事宜進行討論，以協商與各部門有關之共同事務。

第十條 各組長對該部門主要活動，為使活動之順利進行或需要各部門配合時，得請會長召開幹部會議進行活動之協調及工作安排，未出席者，會長必須徵得該員之同意，使得任命之。

第十一條 各部組長對於會長、副會長之要求及決定，有不合理之處，得提出討論並交付幹部會議決議。

第十二條 幹部會議決議之事項遇有爭執時，應經由大會表決或經由在次協商之後再表決，若仍爭執不下則經由下次會議再討論之。

第十三條 開會之日期，並無硬性規定，得經由畢聯會自行決定協商之。

第六章 畢聯會代表會議

第一條 畢聯會代表會議（以下簡稱大會），由該屆會員選舉之畢聯會代表們組成之，為畢聯會最高權力之民意機構。

第二條 非經全體畢聯會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正式開會。

第三條 參加大會人員分出席與列席，出席者為各班畢聯會代表，列席者為畢聯會代表以外之應邀會員，出席者享有大會之一切權利，列席者僅享有發言權。

第四條 大會之職責如下列：

- 一、選出該屆會長及副會長及執行秘書。
- 二、決議該屆會長所提各組長之信任案。
- 三、複決該一屆幹部會議決定之議案。
若各班畢代認為幹部會議所決定之事不妥，則由各班畢代向畢聯會反應之，畢聯會得召開會議處理之。
- 四、決議該屆畢聯會之各項活動。
- 五、審核該屆大會之經費預算，如：會費繳納金額、相關活動費用及其它預辦活動之預算。
- 六、監察該屆畢聯會會務之執行及畢聯會之各項財務收支狀況。
- 七、修改該屆畢聯會組織章程。

第五條 大會之召開分為：

一、固定會議：

- 第一次大會→籌組下任畢聯會及決議會費預算。
- 第二次大會→決定活動費用及規格即召開。
- 第三次大會→討論活動之相關細節及分工合作等工作。
- 第四次大會→決定學士服團體照時間流程。
- 第五次大會→籌備畢業典禮。
- 第六次大會→財務結算報告會議。

二、臨時會議：

特殊需要依全體畢聯會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得召開之。

第六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大會之議案已獲參加表決之多數為可決，得經再次協商之後再行投票決議，若能爭執不下時，則應列為下次會議再討論，不論會長與不與會。

第七條 大會召開各項會議時，畢聯會代表如無故缺席仍應執行大會所決定的事項，並不得提出異議，三次沒來予以班級除名。

第七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一條 畢聯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由各會員所交之活動費或會費之費用。
- 二、補助因辦理活動計畫之經費，如有不足時，可向學校申請。
- 三、贊助各種贈與或利益之所得。
- 四、孳息由前三款所得之利息，紅利或其他收益。

第二條 會長應於學期開始之前，於幹部會議中會同主要幹部擬定新學期之工作活動計畫，向大會提出概括預擬之經費預算，經大會審核預算通過後，以決定收取相關活動費或會費之金額。

第三條 畢聯會所有財物收支，應依據實收經費編列實際收支報表，各畢聯會代表得隨時向財務部查閱，為每學期結束前兩周內應由會長會同財務部部長於期末大會提出學期財務結算報告後，向全體會員公佈之。

第四條 畢業典禮總結算，將其餘款移交下一屆，交由畢聯會代表會議處理。

第八章 移交程序

第一條 應屆畢聯會總務組於任期屆滿前移交相關清冊三份，一份呈課外活動指導組，兩份作為新舊任畢聯會移交之用。

第二條 畢聯會各項活動記錄及會費使用情形均送交本校核備，且會長、副會長、各部組長於召開最後幹部會議並辦妥移交手續。

第三條 移交之對象為下一任會長，除口頭書面移交工作外，並於公開場合，正式進行移交典禮。

第九章 附則

第一條 畢聯會各項會議之決議，若有違背國家法令及本校規章者，無效，必要時，學校得變更或撤銷其決議。

- 第二條 畢聯會幹部會議及畢聯會代表會議之各項決議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
- 第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學校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章程之修正，應由該屆畢聯會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時，始可修正組織章程。
- 第五條 本章程由畢聯會代表會議通過後，報經學校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六條 第本章程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廿日星期日。